

学术立场 传媒视角 市场效应 社会影响

2014中国文化财富榜参评标准

“中国文化财富榜暨首届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是一项以学术立场、传媒视角、市场效应、社会影响为宗旨,以打造和搭建一个权威的文化产业全方位交流沟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目的大型文化综合创意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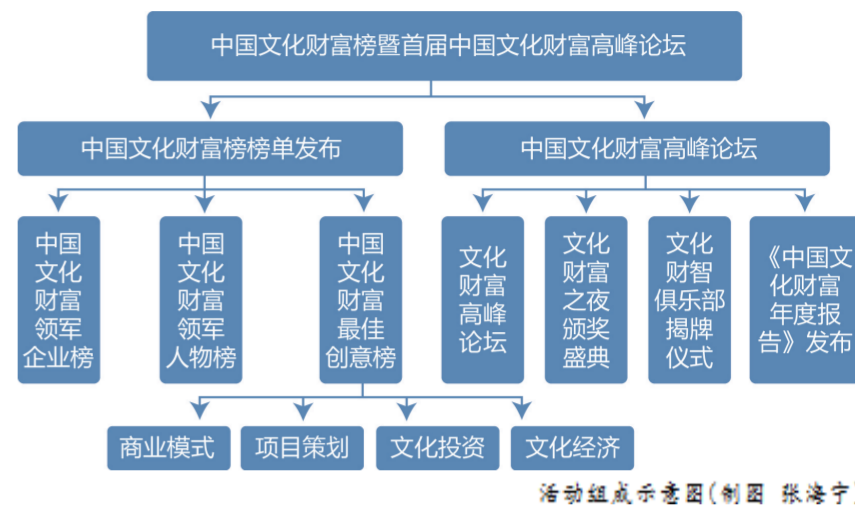
活动包含中国文化财富榜的榜单发布以及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两个部分。其中,中国文化财富榜将面向全社会发布3份榜单,分别为中国文化财富领军人物榜、中国文化财富

领军企业榜、中国文化财富最佳创意榜,最佳创意榜中又涵盖了“年度最佳创意商业模式”“年度最佳创意项目策划”“年度最佳创意文化投资”“年度最佳创意文化经纪”子项目。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则将云集文化界、传媒界、金融界、文化产业界等各领域权威专家、学者、领导人,共同解析行业发展政策、前景及机遇,为文化与财富的对接、文化产业调整与升级等议题献计献策,促进文化财富领

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文化财富领域专业的交流平台。通过总结性展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蓬勃生机与魅力风采,高峰论坛这一国家级的高规格活动将对政府决策、地方经济、文化产业、文化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引发国内外对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关注,提升文化企业的文化热情度与参与度。

本活动根据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实际和国家要求而发起,旨在探索当

代文化财富创造的新路,找到产业发展风向标,充分发挥榜样的导向作用,并通过它高度关注国内外文化产业的发展动态,及时总结和推广中国文化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聚焦国内外文化产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业态及文化产业创新的实现模式,打造文化名片,树立行业标杆,带动文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打造和搭建一个权威的文化产业全方位交流沟通的公共平台。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中国文化报社)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学术支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清华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长江商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
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
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北京中传文化金融产业研究院

全程协办:
国际投资促进会
深圳明金海集团

承办单位: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战略发展中心
中国文化报社·文化财富周刊
中传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艺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流程

1.“中国文化财富榜暨首届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启动仪式新闻发布会
时间:2014年7月30日

2.“中国文化财富榜暨首届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参评标准暨形象标识发布
时间:2014年10月中下旬

3.面向全国征集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参与活动
时间:2014年10月下旬—11月下旬

4.初评阶段
时间:2014年11月下旬—12月上旬
地点:深圳

5.复评阶段
时间:2014年12月中旬—12月28日
地点:深圳

6.举办首届中国文化财富高峰论坛
时间:2015年1月30日
地点:深圳宝立方艺术中心

7.宝立方文化财富之夜暨颁奖盛典
时间:2015年1月30日

地点:深圳宝立方艺术中心

8.“中国文化财富俱乐部”揭牌仪式
时间:2015年1月30日

地点:深圳宝立方艺术中心

9.发布《2014中国文化财富年度报告》蓝皮书
时间:2015年5月
地点:深圳

阶段目标:面向全国公开发布《2014中国文化财富年度报告》蓝皮书

参评标准

A类: “2014中国文化财富领军人物榜”

参选对象
2013—2014年度,在中国内地,主业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具有崇高的价值追求,商业上取得巨大成就,并享有较高行业美誉度的企业创办者、负责人,以及业内高级人才。

上榜指标

- 1.创造力——在发展文化产业、壮大文化实力、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中大胆实践与理论探索;勇于开辟新道路和探索新模式,积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提升企业效益。
- 2.示范性——所领导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综合实力强,能够起到树立文化行业标杆和个人榜样作用,产生广泛的辐射示范性,引领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 3.影响力——在文化产业领域(或所处行业内)享有较大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公众形象,个人曾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 4.前瞻性——能够把握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具备超前的远见和战略研判能力,能够在复杂的商业环境里把握方向,掌控大局,对文化及相关行业起到“风向标”的作用。
- 5.国际化——具有思维国际化、行为国际化、管理国际化的能力和意识,对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或跨国交流做出较大贡献,在探索中国文化产品、版权对外服务和贸易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B类: “2014中国文化财富领军企业榜”

参选对象
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运营两年以上,符合我国文化产业重点领域要求,代表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及相关企业。参选企业必须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上榜指标

- 1.规模性——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主营收入和净资产均过10亿元,税前利润过亿元,纳税总额过亿元,企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实力强,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中名列前茅。
- 2.创新性——在文化产品研发、文化科技投入、企业文化构建、商业模式开发、组织机构创新等方面取得关键性实践成果,具有鲜明的创新性和行业特色;主要考量企业获得专利认证、技术及产品创新成果数量。
- 3.美誉度——在文化产业界(或所处行业内)具有较大知名度与口碑,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主要考量企业获奖情况、商标认证情况、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效益等。
- 4.推动性——能够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行业发生较大的变革,创新体制机制,运用金融资本推动文化产业做大做强。
- 5.成长性——企业成长具有典型性、示范作用和可推广价值;代表了新的业态和生产力结构,发展潜力大,成长性高。
- 6.引领性——企业在文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有重要的话语权,推动我国优秀文化“走出去”参与国际间的文化贸易与合作,引领文化产业发展与繁荣。

C类: “2014中国文化财富最佳创意榜”

C1.年度最佳创意商业模式

参选对象
2013—2014年度,在中国内地发生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商业模式实践案例。所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实践行为的文化及相关企业均可申报。

上榜指标:

- ①创新性——开创同行业规模文化企业未曾采取的模式,或是有先例但有所创新的商业模式,能够利用自身独特资源和能力形成竞争门槛,新产品和业务不易被简单复制、模仿和超越。
- ②盈利性——具有与众不同的盈利公式,在该商业模式下,企业能保持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不低于行业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③客户价值——与同行或以前相比,通过该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了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或服务,为消费者创造了更大的价值。
- ④风险控制——该商业模式能够经受住市场恶化引发的财务、法律、政策风险的能力。
- ⑤整体协调性——商业模式要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系统进行有机整合。

C2.年度最佳创意项目策划

参选对象
2013—2014年度,在中国内地已经实施的文化创意项目策划案例。负责具体项目策划的设计师、策划人、创意工作者、团队或公司均可申报。

上榜指标:

- ①代表性——能够代表创意策划行业较高水平,对同类型的创意策划案例起到示范和导向作用。
- ②新颖性——参评的策划案例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表现力,引起业界或社会广泛关注,并获得较高的评价。
- ③专业性——核心策略清晰,执行落实到位,营销效果良好。
- ④推动性——对于促进产品销售、提升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具有重要作用。

C3.年度最佳创意——文化投资

参选对象
2013—2014年度,在中国内地文化产业领域做出过突出贡献的投资机构或个人。所有天使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或从事投资活动的个人均可申报。

上榜指标:

- ①投资数量——机构或个人主导投资文化及相关产业案例个数。
- ②投资金额——机构或个人主导投资文化及相关产业总金额。
- ③产出效益——机构或个人主导的投资对被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带来的作用与价值。
- ④关注程度——投资机构或个人对文化产业持续关注的程度与贡献度。

C4.年度最佳创意文化经纪

参选对象
2013—2014年度,在中国内地发生的具有代表性的文化经纪活动案例。从事文化经纪活动的经纪公司、经纪人均可申报。

上榜指标:

- ①规范性——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秩序,体现专业、规范、诚信的要求,无任何违法、违规或不良经纪记录和失信行为。
- ②示范性——曾策划执行过一定数量的经纪个案,独立主持或参与运作具有业内影响力的经纪项目,在文化经纪人队伍中起到一定带头作用。
- ③影响力——所从事的文化经纪活动在经营方面独有建树,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 ④效益性——经纪业绩出众,通过专业服务给交易双方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何参评

参与者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中国文化财富榜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法人代表/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 6.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 7.其他附件(如: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对于该企业的推介函、相关获奖凭证、复印件,以及参与者认为对参评需要做出说明的相关资料)。

参评方式及流程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业绩和贡献,采取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分占70%、媒体投票得分占15%、大众投票得分占15%相结合的方式,按分配比例测评综合,按最后综合总分确定上榜名单。

申报方式

- 1.企业和个人自荐。
- 2.推委会提名推选。

申报时间
2014年10月25日-11月25日

申报表获取方式

- 1.在中国文化传媒网下载申报表(网址: <http://www.ccdy.cn/>)。
- 2.致电组委会办公室申领(以邮件形式发送)。

3.活动组委会对外公共邮箱下载(邮箱: whcfbg@126.com; 密码: vip888)。

申报资料投递方式

- 1.纸质版申报资料请申报者以快递(顺丰、EMS、申通、圆通)形式发送至组委会(具体地址附后“联系方式”一栏)。
- 2.电子版申报资料请申报者压缩打包(以“参与者名称+参榜单名称”为文件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邮箱附“联系方式”一栏)。

评选流程

- 1.报名及推选阶段:2014年10月—11月,由20-30位专家组成推委会及专家评审委员会(其中包括政界、金融界、学术界、行业协会、企业界和传媒界权威人士)。由企业或个人自荐、推委会推荐

提名候选人(一名推委会委员提名不超过10名),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榜标准给被提名企业、项目、个人打分。

2.初选阶段:2014年12月上旬,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得分,确定入围人物、企业、项目名单,并在中国文化传媒网、中国文化报、中国文化财富周刊等权威媒体公示,接受媒体投票及公众投票。

3.评定公示阶段:2014年12月下旬,统计最后得分(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打分占70%,媒体投票得分占15%,公众投票得分占15%);根据最后综合得分,确定中国文化财富领军人物榜、中国文化财富领军企业榜、中国文化财富最佳创意榜单,并于2015年1月底公布榜单。

联系方式

北京

电话:010-64298307 64298586
传真:010-64298307
联系人:李女士 彭女士
邮箱: whcfbvip@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中国文化报618室
邮编:100013

深圳

电话:0755-25318066
传真:0755-83494933
联系人:戴先生(18617089658)
邮箱: whcfbvip@126.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6号石厦文化宫6楼
邮编:518048

媒体支持



注: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办公室